

贵阳市白云区红城洗涤中心重大变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

根据贵阳市白云区红城洗涤中心重大变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贵阳市白云区红城洗涤中心重大变动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技改

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班竹村

投资总额：200 万元

建设规模：项目目前生产厂房内建设 2 条酒店布草洗涤生产线和 1 条医疗布草洗涤生产线，形成年洗涤布草 10550t/a，年使用天然气 1863750m³/a 生产规模。本项目为酒店及医疗行业布草提供洗涤服务，锅炉产生蒸汽为洗涤生产线提供热力。其中医疗布草为专车（需分类且用次氯酸进行消毒）进行运送，医疗布草进入厂区（污染区）后，需进行分类存放（存放区域环境用次氯酸进行消毒），感染类、手术类等需进行前置消毒（独立消毒间，用酒精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处理后的医疗布草分机独立预洗。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重大变动项目，原有项目于 2022 年 7 月编制了《贵阳市白云区红城洗涤中心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筑环表[2022]175 号），2024 年 6 月，建设单位启动验收工作，但根据现场踏勘过程中发现了与原环评中主要建设内容有变动，因此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了《贵阳市白云区红城洗涤中心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筑环表[2024]245 号），于 2025 年 9 月开启本次重大变动项目验收工作。

3、投资情况：200万元

4、验收范围

贵阳市白云区红城洗涤中心重大变动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比“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阳市白云区红城洗涤中心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4]245号）、《贵阳市白云区红城洗涤中心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中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林格曼黑度。

其中 8t/h 燃气锅炉废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4t/h 燃气锅炉废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直燃式节能烘干机废气分别通过 5 根 15m 排气筒 DA003-DA007 排放。

项目燃气锅炉有组织废气排口DA001、DA002(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直燃式烘干机有组织废气排口DA003-DA007(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烟气黑度、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污水处理周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氨、硫化氢)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工业炉窑旁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措施，项目厂区内做到雨水、污水分开收集、分开输送、分开处理。项目锅炉废水、医疗布草洗涤废水及地坪冲洗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

(A2O+消毒处理工艺,日处理量 300m³/d)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麦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贵阳市白云区红城洗涤中心重大变动项目生产废水出水水质(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满足贵阳市白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规定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标准限值。生产废水(BOD₅、粪大肠菌群)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底座加固、基座减震、加强对机械的维修维护等措施降噪,最后通过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内设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软水制备过程产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弃洗涤剂的包装盒/袋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直接清运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贵州海美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 HMSHB-2025-(Y056)),监测期间,贵阳市白云区红城洗涤中心重大变动项目生产废水出水水质(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结果未超过贵阳市白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规定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标准限值。生产废水(BOD₅、粪大肠菌群)检测结果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根据贵州海美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 HMSHB-2025-(Y056)),监测期间,项目燃气锅炉有组织废气排口DA001、DA002(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检测结果未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直燃式烘干机有组织废气排口DA003-DA007(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

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烟气黑度、颗粒物)检测结果未超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污水处理周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氨、硫化氢)检测结果未超过《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工业炉窑旁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未超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

3、噪声

根据贵州海美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HMSHB-2025-(Y056))，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区内设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软水制备过程产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弃洗涤剂的包装盒/袋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直接清运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经本次验收现场勘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验收要求。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经现场勘查，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营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并建有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项目锅炉废水、医疗布草洗涤废水及地坪冲洗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A²O+消毒处理工艺，日处理量300m³/d)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麦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含2台8t/h的燃气锅炉及5台直燃式烘干机(天然气)，锅炉及直燃式烘干机(天然气)使用过程中会产生SO₂和NO_x，且产生SO₂、NO_x污染物外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单台出力10吨/小时(7兆瓦)以下且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以下锅炉排污单位的所有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对于大气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有组织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主要排放口逐一计算许可排放量，排污单位年许可排放量为各主要排放口年许可排放量之和；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不设置许可排放量要求所以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通过合理的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企业需要整改的部分

无

七、《验收报告》需要修改和完善的内容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完善验收报告。

八、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贵阳市白云区红城洗涤中心重大变动项目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企业基本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企业按照意见进行整改，报告按照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贵阳市白云区红城洗涤中心重大变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illegible]

